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曾憲美

電話：0437061628

電子信箱：e-22d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57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0057129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該校）辦理114學年度中等
類科「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招生資訊，請鼓勵貴校代理
（課）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校114年6月10日興師字第11414000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招生線上說明會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說明會時間：114年6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30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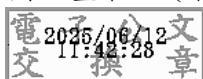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說明會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ird-mzou-tje>。

三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該校師資培育中心黃小姐，聯絡電
話：04-22840668分機974；電子信箱：lchuang@nchu.edu.
tw。

四、檢附旨案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